

**ESPRIT**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更改要求表格**

致：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經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轉交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人／吾等欲取消本人／吾等之以往選擇，並謹此要求以下列方式收取將於本表格日期後不少於10個營業日發出之本公司所有日後公司通訊：

請於下列其中一個空格內加上「√」號(附註1)

網站版選項(附註2)

(a)  依據於本公司網站 [www.espritholdings.com](http://www.espritholdings.com) 登載之電子版本代替印刷本，並以**電郵通知**本人／吾等公司通訊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刊發，本人／吾等之電郵地址為\_\_\_\_\_ (附註3)。

印刷本選項

(b)  只收取**英文**印刷本。

(c)  只收取**中文**印刷本。

(d)  **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股東名稱：

(姓氏或公司名稱)

(名字)

登記地址：

簽署：\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 本更改要求表格中所用之詞彙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寄發予股東之函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倘於超過一個空格加上「√」號，或並無於任何一個空格加上「√」號，或所填寫之資料不正確，則本更改要求表格將告作廢。

(2) 倘閣下選擇網站版選項，卻因任何理由在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上出現困難，則按閣下要求立即免費發送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3) 倘閣下並無提供電郵地址或所提供之電郵地址不正確，本公司將透過郵遞方式，向閣下發出有關公司通訊已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刊發之通知信函印刷本。

(4) 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espritholdings.com](http://www.espritholdings.com) 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登載。

(5) 收集個人資料

(i) 閣下的個人資料乃被收集作以下用途：核實及記錄閣下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以及發送前述文件。閣下乃自願向本公司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會把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僅作上文所示之用途。

(ii) 閣下有權在給予合理時間下，透過書面通知或致電查詢熱線(852) 2980 1333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地址見上文所示)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為免存疑，本更改要求表格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相同涵義。

(6) 閣下如對本更改要求表格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查詢熱線(852) 2980 1333。

(7) 為免存疑，本公司不會接受任何在本更改要求表格上之額外指示。